

印台区现代农业视频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铜川市印台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 铜川市印台区同官路 80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西安向善企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十一号 3 幢 1 单元 1130 号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印台区现代农业视频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JQ2025-9-004)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递交的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 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采购内容

农业招商引资宣传视频拍摄制作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 (小写):
¥148800.00 元。

2.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由以下组成: 视频拍摄、剪辑、包装、配音
等费用。

3.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1.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2. 付款方式: 在视频制作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乙方向甲方

开具全额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费用。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名：西安向善企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吉祥路支行

账号：697339837

第四条 交付时间、地点

1. 交付时间：2025年10月30日

2. 交付地点：铜川市印台区

第五条 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甲方的要求。如不符合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第六条 验收

供应商合同执行完毕后，采购人组织验收。

验收依据：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2.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各阶段合同义务，若发生延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但甲方书面同意延迟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本次活动因乙方原因导致侵害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3. 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泄露本合同约定的任何秘密信息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乙方保证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若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存在真实性、合法性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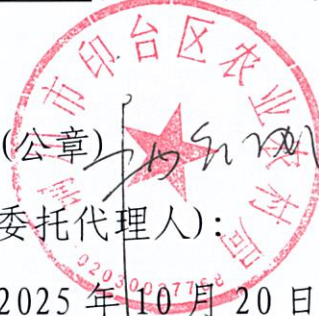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 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可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贰 份, 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壹 份, 乙方 壹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 期: 2025 年 10 月 20 日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张坤
日 期: 2025 年 10 月 20 日